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等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姚飞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张纳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成飞先生、黄涛先生、鲁伟先生、张剑军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推荐刘东耀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推荐成飞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4、委派陈霓华女士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周中国先生、李震先生、郭永青女士、胡济荣先生、王尚令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推荐周中国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委派张文霞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4、推荐李震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